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3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8楼全息数字空间(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国脉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临2024-022、临2024-026和临2024-02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0	国脉文化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9:00-11:30,13:00-16: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3.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自理;

2. 股东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207号20楼;邮编:200060;联系电话:021-62762171。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后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该规划立足"文化和科技融合型"企业定位,以服务中国电信集团"云改数转"战略为出发点,聚焦数字内容运营主业,大力培育和发展以数字创意产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构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综合滚动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汽模转2"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汽模转2"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是"汽模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汽模转2"简称为"Z模转2";2024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后"汽模转2"将停止交易。

2、"汽模转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前,持有"汽模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汽模转2"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交易"汽模转2",并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有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2、"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4、"汽模转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6、"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7、"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8、"汽模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2"已触发《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2"。现将"汽模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本次触发"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46元/股),触发了"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汽模转2"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58/365=1.7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汽模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汽模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16日起,"汽模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9日起,"汽模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汽模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汽模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22-2489529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汽模转2"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汽模转2"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汽模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7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67)、《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372人,代表股份582,46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03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566,472,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0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15,996,8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00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71人,代表股份95,157,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160,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15,996,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0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81,32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4%;反对1,0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4,012,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7%;反对1,0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3%;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张莞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7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葛惠平和聂焕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阚忠生接替葛惠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阚忠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聂焕。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阚忠生的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阚忠生,项目合伙人,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2 家。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措施1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独立性要求。

4、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金额、融资期限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以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2024年12月1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11:00 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4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何彤彤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8)。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7)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梁春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3)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规模

(1)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其中: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